附件3

2022年新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清单

| 任务名称 | 编号 | 目 标 | 责任单位 | 完成期限 |
| --- | --- | --- | --- | --- |
| 一、落实政府主体责任 | 1 | 设立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专门机构建设，制定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清单。 | 住建局 | 2022年6月底 |
| 2 | 各镇、街道参照区级做法同步建立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专门机构建设，制定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清单。 | 各镇（街道） | 2022年6月底 |
| 3 | 各镇、街道制定本区域垃圾分类年度实施方案。 | 各镇（街道） | 2022年6月底 |
| 4 | 召开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会议。 | 住建局 | 2022年5月底 |
| 二、高位协调推动落实 | 5 | 区政府出台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和相关配套政策及措施。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通过实地调研、会议推进等方式开展督查指导，每季度不少于1次。建立高位协调推进机制，定期召开区级相关部门的协调推进会。 | 住建局 | 全年 |
| 三、建立健全党建引领 | 6 | 建立党建引领机制，积极推动各级党组织、党员带头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相关基层党组织研究垃圾分类工作每月不少于1次，组织党员和干部参与垃圾分类、有效服务群众的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建立市、辖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垃圾分类四级联动工作制度。 | 组织部各镇（街道） | 全年 |
| 三、建立健全党建引领 | 7 | 开展垃圾分类联动会议、组织垃圾分类联动活动等每月不少于2次。 | 组织部各镇（街道） | 全年 |
| 8 | 将广泛开展宣传、引导群众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 | 政法委各镇（街道） | 2022年7月底 |
| 四、推动源头减量 | 9 | 制定有效措施引导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规定，避免过度包装，鼓励采取押金、以旧换新等措施加强产品包装回收处置。 | 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 2022年7月底 |
| 10 | 落实国家有关塑料污染治理管理规定，制定有效措施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 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 | 2022年7月底 |
| 11 | 公共机构率先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 | 党政办（机关事务管理处） | 2022年7月底 |
| 12 | 制定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开展“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建立制止餐饮浪费的长效机制。 | 市场监管局 | 2022年7月底 |
| 13 | 制定绿色办公相关制度，推动公共机构办公场所无纸化、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 | 党政办（机关事务管理处） | 2022年7月底 |
| 14 | 相应责任部门认真组织落实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相关制度措施，对发现违反有关规定行为及时予以制止或查处，每月至少开展检查1次，检查结果及时报送区领导小组，并由区领导小组印发检查通报。 | 党政办（机关事务管理处）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 | 全年 |
| 五、优化提升分类投放体系 | 15 | 将装配式、可移动的垃圾分类亭（房）等小型设施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新建居民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垃圾分类投放设施。 | 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2022年7月底 |
| 六、全面规范分类收运体系 | 16 | 严格落实规范内容，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相匹配的运输网络，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规范运输车辆分类标识，分类运输能力与四类垃圾分类收集量相匹配；有序运行分类收运体系，确保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等分类垃圾及时收运。探索建立公共机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大件垃圾专项收运体系。 | 住建局 | 全年 |
| 17 | 细化制定收运方案，合理确定分类运输站点、频次、时间和线路。增配、更新的分类运输车辆应符合密闭运输要求并设有统一标识。 | 各镇（街道） | 全年 |
| 18 | 加强分类运输过程管理，减少装车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滴漏”和作业扰民现象，严禁不同类别垃圾的混装混运，严禁园林绿化废弃物、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混入日常生活垃圾。 | 住建局各镇（街道） | 全年 |
| 七、统筹提升分类处理能力 | 19 | 必须设立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启动新北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实现全区核心区装修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 | 住建局各镇（街道） | 2022年12月底 |
| 20 | 在实现每个涉农镇、街道易腐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的基础上，提升农村易腐垃圾生态处理能力，满足农村易腐垃圾处理需求。 | 各镇（街道） | 全年 |
| 八、因地制宜开展垃圾分类 | 21 | 鼓励融合物业企业，政府提供首次分类投放设施和进行奖补，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在履行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义务的基础上，深入参与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提供分拣场所，派出分类兼职人员参与、指导、监督、管理、服务小区垃圾分类，实现一支队伍统管垃圾处置工作。 | 住建局 | 全年 |
| 九、营造分类氛围 | 22 | 建立常态化宣传工作机制，制定全区垃圾分类宣传计划。统一全区垃圾分类宣传口径。 | 宣传统战部住建局 | 2022年6月底 |
| 23 | 公益广告中垃圾分类占比不低于10%。 | 宣传统战部 | 全年 |
| 24 | 开展全区范围的主题宣传活动每月不少于2次。 | 宣传统战部住建局各镇（街道） | 全年 |
| 25 | 区级以上主流媒体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报道每月不少于1次，依托垃圾分类科普基地开展常态化垃圾分类互动实践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 | 住建局各镇（街道） | 全年 |
| 十、实施精准宣教 | 26 | 将垃圾分类纳入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校本课程，将垃圾分类融入日常课堂教学。编制幼儿园、小学、中学版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读本。组织小学生在校期间参观所在辖区的垃圾分类科普基地。开展知识普及、互动实践等校园垃圾分类活动每月不少于2次。将垃圾分类纳入“绿色学校”、“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 | 教育局 住建局各镇（街道） | 2022年7月底 |
| 27 | 每季度入户宣传居民户数不低于建成区居民总户数的25% | 住建局 | 全年 |
| 28 | 制定并落实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将垃圾分类作为公共机构常态化工作持续开展，经常性开展宣传教育和指导，提升分类成效。 | 党政办（机关事务管理处）各镇（街道） | 全年 |
| 十一、广泛社会动员 | 29 | 建立社会力量参与垃圾分类的工作机制。调动社区志愿者、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市场主体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培训、监督等活动每月不少于2次，开展全市范围的志愿者活动或公益活动每月不少于2次。 | 宣传统战部人社局 总工会团 委 妇 联 | 全年 |
| 30 | 引导社区将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 | 人社局各镇（街道） | 2022年7月底 |
| 十一、广泛社会动员 | 31 | 镇、街道组织开展民主协商研究垃圾分类每月不少于1次。各街道分别选择1个城市社区开展“共同缔造”活动试点，探索建立共同缔造长效机制。 | 住建局各镇（街道） | 全年 |
| 十二、推进两网融合 | 32 | 全面梳理全区可回收物回收点、转运站、分拣中心等全链条体系建设与运行现状，制定并落实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相关规划或文件。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现“两网融合”。探索制定玻璃等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和再生利用的制度文件。 | 住建局商务局 | 2022年10月底 |
| 十三、加强科学监管 | 33 | 逐步将全区垃圾分类体系的基础信息、运行数据等接入常州市垃圾分类信息管理子系统。 | 住建局 | 2022年9月底 |
| 十四、坚持常态执法 | 34 | 建立常态化执法检查机制。各、街道、镇每月开展垃圾分类执法检查，上报执法案件清单，执法立案数量每月不少于5个。 | 住建局各镇（街道） | 全年 |
| 35 | 镇、街道参照市级长效考评的做法同步落实。 | 各镇（街道） | 全年 |
| 十五、落实综合评价 | 36 |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垃圾分类综合考核制度，每季度至少组织考核1次，并印发考核通报。 | 住建局 | 全年 |

备注：1．各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

2．垃圾分类示范达标小区创建按照《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修订版）》（苏建函城管〔2021〕484号）、《常州市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标准》（常城管〔2021〕67号）执行，且评分≥95分。

3．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按照《常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评估标准（试行）》（常垃分办〔2022〕8号）执行。